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公眾上市公司股份及
恢復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銀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買方、鄧先生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 銀建買方已同意以代價 37,349,348.80 港元收購銀建待售股份，(ii) 華建買方已同意以代價 204,048,651.20 港元收購華建待售股份及 (iii) 鄧先生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提供擔保、保證及承諾。

鑑於華建買方為華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2.08%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華建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協議項下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2.5% 及銀建代價多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協議項下之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連同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鑑於華建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華建買方及華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建買方、華建買方、鄧先生及賣方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銀建買方及華建買方

賣方：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鄧先生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鄧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銀建買方將收購銀建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9.58%)，而華建買方將收購華建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52.32%)。

重組

買方對目標公司之香港受規管金融活動業務(但非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業務)感興趣。因此，成交之先決條件訂明，重組及實物分派須於成交時或之前完成，致使於重組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而其保留集團集中於在香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業務，包括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理財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

另一方面，除外資產將於新控股公司下組合，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以外地區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於水廠業務等非受規管活動。注入除外資產後，於記錄日期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目標公司股東將按一股亨達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之基準獲實物分派新控股公司股份。

重組將透過新控股公司向目標公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進行。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與新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集團間結餘將於重組完成前指讓或清償。各項將予清償或指讓之集團間結餘將參考有關公司於重組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中該等結餘之有關金額釐定。保留集團將於重組完成前增加新控股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資本化金額。

新控股公司將透過向目標公司發行有關數目之新控股公司股份支付有關收購及貸款指讓以及資本化，將導致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亨達股份數目。目標公司屆時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目標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基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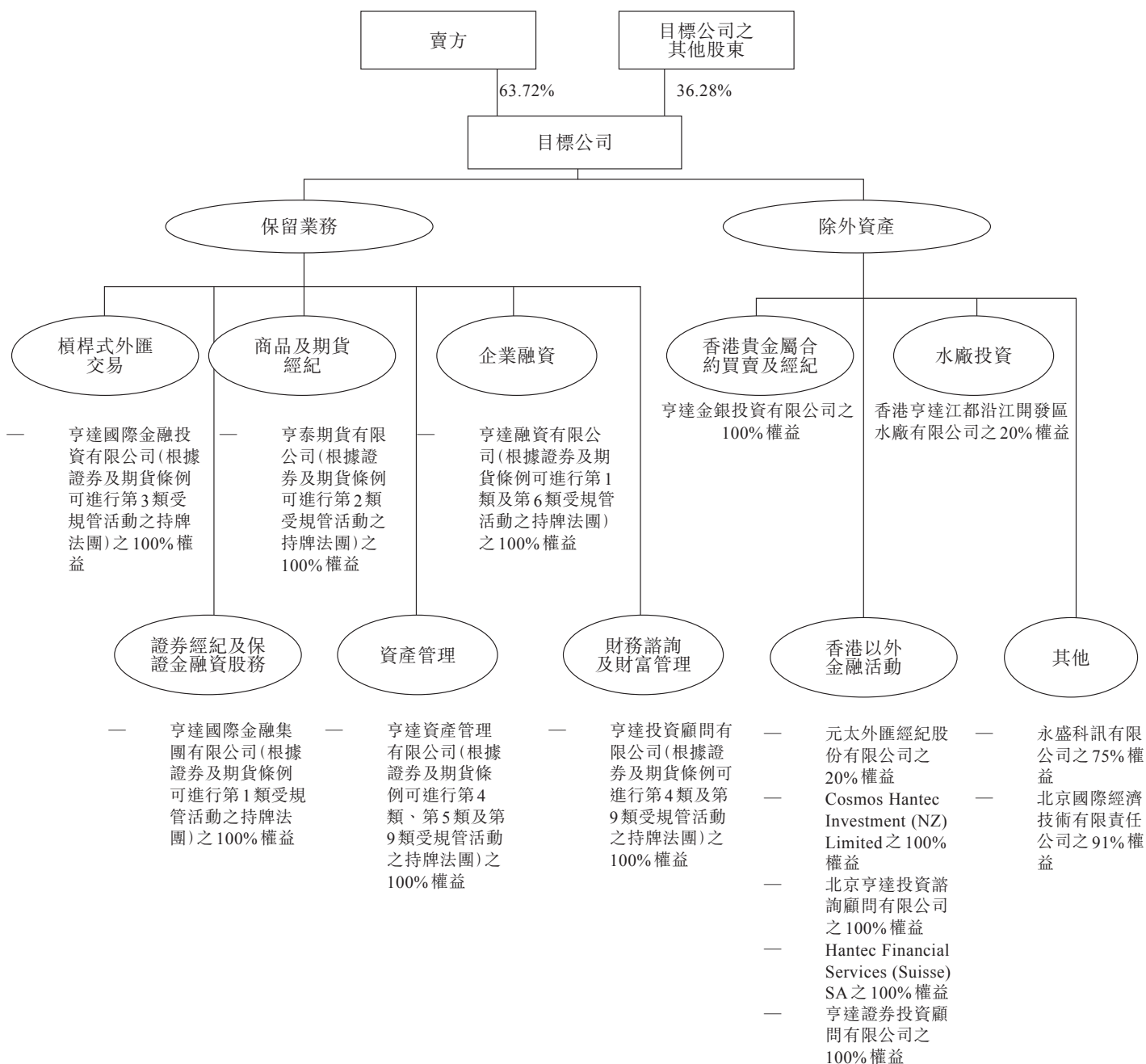
所持有每股亨達股份

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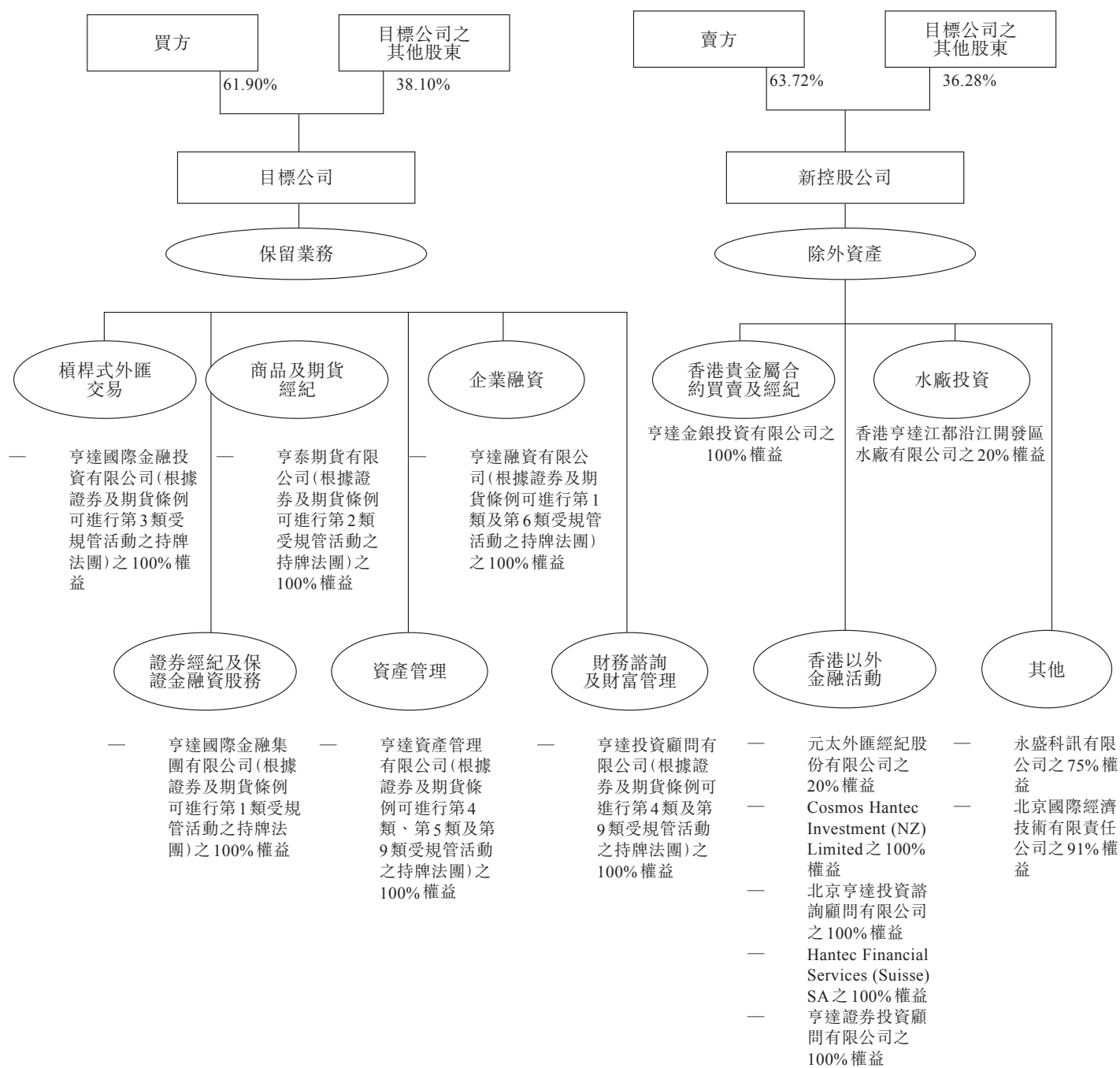
新控股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將自目標公司保留盈利及實繳盈餘賬內作出分派，金額相等於新控股公司集團之賬面值(將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確定)。

以下結構圖表分別列示緊接重組實行前及後之目標公司。

重組前



重組後



代價

銀建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為 37,349,348.80 港元(即每股銀建待售股份約 0.93322 港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 1,547,210.00 港元已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支付銀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
- (b) 銀建代價之餘額 35,802,138.80 港元將於銀建成交時支付。

華建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為 204,048,651.20 港元(即每股華建待售股份 0.93322 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 (i) 本公告「擔保、保證及承諾」一段所述獲賣方及鄧先生擔保之保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ii) 本公告「保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保留集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該等受規管活動之該等牌照之無形價值及 (iv)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A. 銀建成交之先決條件

銀建成交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華建條件獲達成；
-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 (iii) 證監會無條件或受限於目標公司或銀建買方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銀建買方或其代名人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銀建待售股份買賣而成為屬「持牌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iv) 銀建買方並無得悉於成交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於成交日期前合理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銀建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 (iv) (或其任何部份)。

倘銀建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除非就條件(iv)而言，獲銀建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無效，且對銀建買方而言並無進一步效力，而銀建買方將毋須對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在該情況下及除非銀建買方因上述條件(i)不獲達成而並無完成購買銀建待售股份，則華建買方須根據協議代替銀建買方購買銀建待售股份，而華建買方須於銀建成交時支付銀建待售股份之代價，而賣方須隨即就銀建待售股份退還銀建按金予銀建買方。

B. 華建成交之先決條件

華建成交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期間所有時間，目標公司之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就審批有關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而暫停，或暫停不超過7個連續交易日則除外；
- (ii) 聯交所並無表示目標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遭撤銷(因收購建議而引致公眾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足除外)，且證監會並無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因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除外)；
- (iii) 目標公司之獨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 (iv) 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妥善及恰當實行及完成重組及實物分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賣方以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形式及內容向買方送達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或買方接納之有關其他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重組及實物分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證監會無條件或受限於目標公司或華建買方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華建買方或其代名人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華建待售股份買賣而成為屬「持牌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ii) 華建買方並無得悉於成交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於成交日期前合理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a) 證監會、聯交所或(b)其他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授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授權、登記、存檔、牌照、確認、審批、裁定、決定、許可及批准；及
- (ix) 賣方向華建買方提供華建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據，表示該等由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供惠及除外資產或其任何部份或與其有關之擔保已獲全部及完全履行及解除。

華建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v)及(vii)(或其任何部份)。倘華建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除非就條件(v)及(vii)而言，獲華建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無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而概無協議訂約方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銀建按金

銀建按金須由賣方根據及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持有：

- (i) 倘華建條件因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而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銀建按金須隨即退還予銀建買方。此外，賣方進一步同意向銀建買方支付為數1,547,210.00港元，即相等於銀建按金之金額，作為補償銀建買方之損害賠償。
- (ii) 倘於銀建條件獲達成後，銀建成交僅因銀建買方未能向其監督政府主管部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而並無進行，則銀建按金須無條件由賣方沒收。
- (iii) 倘任何銀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不獲達成；或銀建成交並無進行(因上文(ii)分段所載之該等理由除外)，則賣方須隨即向銀建買方解除銀建按金。

調整

倘成交資產淨值少於23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保留集團支付相等於該不足之數之金額。倘成交資產淨值高於230,000,000港元，則毋須作出調整。

收購建議

於成交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華建買方(惟非銀建買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股份及註銷現有僱員購股權。

擔保、保證及承諾

鄧先生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提供擔保、保證及承諾。

賣方及鄧先生向買方保證：(i)成交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230,000,000港元，否則彼等須向保留集團支付相等於該不足之數之金額及(ii)保留集團於成交日期將有手頭現金或在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之現金不少於1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其後將於成交後落實成交資產淨值及保留集團之現金水平時刊發公告。

保留集團之財務資料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5,041,000港元及302,800,000港元。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2,461,000港元及9,446,000港元。謹請注意，上述數字乃摘錄自保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載於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非經審核數字。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持有目標公司約61.9%持股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之資料

華建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唯一業務為收購及持有華建待售股份。

銀建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核心業務為上市證券投資。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根據協議，華建買方已同意於華建成交後或賣方與華建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向收購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於該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由華建買方履行，而銀建買方及本公司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不良資產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保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企業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個人理財策劃。

保留集團於香港擁有已建立之金融服務平台。華建買方之中國背景雄厚，董事相信將吸引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有需要之投資者及其他財務機構於收購後訂購保留集團之服務。因此，董事對目標公司於收購後之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董事相信投資將能為本集團產生資本收益及股息。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鑑於華建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華建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協議項下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銀建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連同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鑑於華建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華建買方及華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銀建買方收購銀建待售股份及華建買方收購華建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就銀建買方及華建買方分別向賣方收購銀建待售股份及華建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華建成交及銀建成交
「成交日期」	指	(i)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及華建成交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ii)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華建成交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於成交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成交資產淨值」	指	保留集團於成交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於重組完成後以目標公司實物分派新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出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除外資產之全部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資產」	指	目標公司將於成交時或之前於重組完成後以實物分派新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向其股東出售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之香港金銀業務及海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負責審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後果為對保留集團整體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除外)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或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將對(i)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之該等牌照；及(iii)保留集團於成交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未能符合最低金額230,000,000.00港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鄧先生」	指	鄧予立先生，賣方之擔保人，且實益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35%持股權益
「新控股公司」	指	Hantec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擔任重組項下除外資產之控股有限公司
「新控股公司股份」	指	新控股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華建買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股份及註銷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之現有僱員購股權
「收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銀建待售股份及華建待售股份及華建買方及銀建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任何時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其他目標公司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銀建買方及華建買方
「記錄日期」	指	將予訂定以釐定目標公司實物分派新控股公司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

「決議案」	指	於目標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及根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實物分派之目標公司獨立股東決議案
「重組」	指	(i)以股份交換方式重組新控股公司將擁有之除外資產；(ii)清償及/或資本化保留集團與除外資產之集團內結餘及(iii)向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轉讓賣方及/或鄧先生於保留集團持有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保留業務」	指	於重組完成後將於目標公司保留之業務，包括所有現由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進行之受規管活動
「保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資產除外)
「待售股份」	指	銀建待售股份及華建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銀建成交」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銀建待售股份
「銀建條件」	指	買賣銀建待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銀建代價」	指	銀建買方就買賣銀建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銀建按金」	指	銀建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予賣方之按金為數1,547,210.00港元
「銀建買方」	指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建待售股份」	指	40,022,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9.58%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目標公司召開以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賣方」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先生擁有35%
「華建」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華建成交」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華建待售股份
「華建條件」	指	買賣華建待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華建代價」	指	華建買方就買賣華建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華建買方」	指	Sino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建待售股份」	指	218,6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2.3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顧建國先生、唐保祺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袁永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康典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